

股票代碼：5460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420巷28號二樓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1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二、討論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三、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四、討論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

臨時動議	4
------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條文）	26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4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4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49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	5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63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3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 一、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討論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討論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5～6 頁，第 8～22 頁），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219,21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26～35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6～3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各項計劃進度及成果分述如下：

1. 全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816,325 仟元，營業成本 644,93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71,394 仟元，毛利率為 21%，營業費用 118,379 仟元，營業利益 53,015 仟元，稅前淨利 64,402 仟元，稅後淨利 56,21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78 元。

2. 各項計畫進度及成果

(1) 沖事部 99 年度對指標性產業使用零件開發上已陸續見到成效，包括：

1. 數位家庭整合方案之機構件。
2. 數位與類比視訊傳輸轉換系統之沖壓件。
3. 智慧型手機用之精密沖壓機構件。
4. 高階通訊電路板用熱導零件。
5. 模具設計則按照縮短開發時間，提高加工精度以及產出為重點，一年來已成功開發多套連續模模具。

(2) 產品部積極投入產品研發，開發項目與成果如下：

1. LED 節能照明系列產品，在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開發系列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在市場上替換目前傳統燈具。
2. 配合客戶需求，其他 OEM/ODM 產品開發進行。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17,722	53,015
	營業外收入	13,534	38,706
	營業外支出	9,960	27,319
	稅前淨利	21,296	64,402
	稅後淨利	26,135	56,2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	4.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	6.25

分析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	7.3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96	8.94
	純益率	3.83	6.89
	每股純益(元)-追溯前	0.39	0.78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14,432	11,139	11,908
佔營業額比例	1.44%	1.63%	1.46%

2. 99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數位家庭整合方案之機構件，數位與類比視訊傳輸轉換系統之沖壓件，智慧型手機用之精密沖壓機構件，高階通訊電路板用熱導零件等及 LED 節能照明系列產品。

一百年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0 年擬定以下方針：

(1) 持續開發新產品能力：

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特殊加工之外部零組件並經營利基產品，例如：複合加工之熱導散熱裝置、微型精密零件如觸控面板振動器開發、並加強 3D 軟體建構零件之設計能力，以獲取客戶完全的依賴；同時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並取得專利。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茂泉
崔婉華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3,655	14	\$ 183,375	15	2120	應付票據	\$ 1,111	-	\$ 1,56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15,295	1	16,312	2	2140	應付帳款	170,247	15	190,831	16
1120	應收票據	17,638	2	24,38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4,480	-	1,98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275,294	23	239,724	20	2170	應付費用	34,113	3	28,379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六）	12,879	1	14,48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	-	32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6,924	1	8,28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920	-	58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85,849	7	96,98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871	18	223,666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964	-	1,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498	49	585,216	4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0,569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4,056	33	388,613	3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7,940	3	35,032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	-	2,98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	-	11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87,042	33	391,599	3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2,174	2	22,43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881	遞延貨項（附註二）	20	-	89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244	5	57,662	5
1501	土 地	89,331	8	89,331	7	2XXX	負債合計	281,684	24	291,897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15	2	29,715	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7,879	6	68,037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10,000 仟股；發行 72,032 仟股	720,320	61	720,320	60
1551	運輸設備	6,216	1	6,216	1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2,764	-	2,833	-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	4,716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	2,063	-
15X1	成本合計	200,621	17	200,848	1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621	1	13,621	1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456	20	234,683	20	3310	法定公積	74,504	6	71,891	6
15X9	減：累計折舊	80,882	7	79,106	7	3320	特別公積	-	-	9,760	1
		153,574	13	155,57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252	5	30,200	3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1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756	11	111,851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574	13	155,890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3,381	-	4,50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18	2	53,406	4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78)	-	(3,387)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25	-	1,02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51,367	5	56,732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506	3	57,285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392	5	57,761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5,203	76	903,077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1,176,887	100	\$1,194,9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76,887	100	\$1,194,9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六）	\$ 817,865 100	\$ 687,2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5 -	1,261 -
4190 銷貨折讓	1,465 -	2,769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816,325 100	683,235 100
5000 銷貨成本	644,952 79	554,518 81
調整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171,373 21	128,717 19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21 -	1,016 -
5910 營業毛利	171,394 21	129,733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980 7	52,215 8
6200 管理費用	48,491 6	48,657 7
6300 研發費用	11,908 2	11,1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379 15	112,011 16
6900 營業利益	53,015 6	17,72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831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646 1	3,039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2,123 -	888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146 -
7480 其他收入	7,106 1	9,461 1
7100 合 計	38,706 5	13,53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	25,647			3	\$	3,532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92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5			-		8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3,94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25			-
7880	其他損失		607			-		2,074			-
7500	合 計		<u>27,319</u>			<u>3</u>		<u>9,96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64,402			8		21,296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u>8,184</u>)	(	<u>1</u>)			<u>4,839</u>			<u>1</u>
9600	純 益	\$	<u>56,218</u>			<u>7</u>	\$	<u>26,135</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9</u>		<u>\$ 0.78</u>			<u>\$ 0.32</u>		<u>\$ 0.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9</u>		<u>\$ 0.78</u>			<u>\$ 0.3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附註十及十一)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附註十)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8,926	\$ 689,257	\$ 11,558	\$ -	\$ -	\$ 66,013	\$ 9,760	\$ 59,643	\$ 60,334	\$ -	\$ 7,266	(\$ 68,667)	\$ 835,1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878	-	(5,878)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06	31,063	-	-	-	-	-	(31,06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18,637)	-	-	-	-	(18,637)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26,135	-	-	-	-	26,135
員工認股權	-	-	-	-	2,312	-	-	-	-	-	-	-	2,3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6,800 仟股	-	-	-	2,063	(2,312)	-	-	-	-	-	-	68,667	68,41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928)	-	-	-	(6,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387)	-	-	(3,38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720,320	11,558	2,063	-	71,891	9,760	30,200	53,406	(3,387)	7,266	-	903,07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613	-	(2,613)	-	-	-	-	-
回轉特別公積	-	-	-	-	-	-	(9,760)	9,76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18 元	-	-	-	-	-	-	-	(37,313)	-	-	-	-	(37,31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56,218	-	-	-	-	56,21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388)	-	-	-	(25,3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391)	-	-	(1,3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1,558	\$ 2,063	\$ -	\$ 74,504	\$ -	\$ 56,252	\$ 28,018	(\$ 4,778)	\$ 7,266	\$ -	\$ 895,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6,218	\$ 26,135
調整項目：		
折舊	7,083	7,310
攤銷	53,965	57,712
備抵呆帳回轉	-	(7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646)	(3,03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25
存貨跌價損失	-	302
處分投資淨損(益)	920	(14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35	6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0,831)	3,945
遞延所得稅	(1,585)	(6,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4	2,82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1)	(1,0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43	(6,4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5)	(3,933)
應收票據	6,742	(2,377)
應收帳款	(35,570)	71,10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06	1,903
其他金融資產	1,361	(3,295)
存貨	11,138	(2,316)
其他流動資產	32	60
應付票據	(455)	702
應付帳款	(20,584)	(7,521)
應付所得稅	2,500	(11,017)
應付費用	5,734	(12,871)
其他流動負債	297	(1,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01</u>	<u>112,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912)	(\$ 313)
遞延費用增加	(48,600)	(40,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u>	(<u>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508</u>)	(<u>40,7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13)	(18,63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8,4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9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313</u>)	<u>49,68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720)	121,271
年初現金餘額	<u>183,375</u>	<u>62,10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3,655</u>	<u>\$ 183,3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7,269</u>	<u>\$ 12,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四】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74,005	22	\$	252,07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4,45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5,549	1		16,320	2120	應付票據		1,111	-
1120	應收票據		17,638	2		24,380	2140	應付帳款		220,287	1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52仟元及九十八年50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52,759	28		308,44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6,13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674	1		14,820	2170	應付費用		44,333	4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104,186	8		112,25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4,519	-		3,45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7,330	62		731,7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039	22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986	-		2,98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7,940	3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159	-
1501	土 地		89,331	7		89,33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2,17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946	18		228,84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273	5
1531	機器設備		229,945	18		240,972	2XXX	負債合計		353,881	28
1551	運輸設備		12,181	1		12,079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19,424	2		20,72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10,000仟股；發行：72,032仟股		720,320	58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		4,716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73,543	46		596,664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7,378	49		630,49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62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20,282	18		202,630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7,096	31		427,869	3310	法定公積		74,504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7,096	31		428,182	3320	特別公積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3,381	1		4,508	3350	未分配盈餘		56,252	5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756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5	-		1,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九及十八）		77,246	6		85,75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1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291	6		86,85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77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50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5,203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1,249,084	100		\$1,254,2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49,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1,106,063 100	\$ 900,8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5 -	1,261 -
4190 銷貨折讓	1,465 -	2,769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104,523 100	896,845 100
5000 銷貨成本	873,313 79	733,956 82
5910 營業毛利	231,210 21	162,88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420 6	58,240 6
6200 管理費用	77,171 7	77,891 9
6300 研發費用	11,908 1	11,1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499 14	147,270 16
6900 營業利益	76,711 7	15,61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11 1	3,047 1
7110 利息收入	2,476 -	1,085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146 -
7480 其他收入	7,602 1	10,750 1
7100 合 計	18,989 2	15,02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22,455 2	3,836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92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5 -	8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支出	\$ 140	-	\$ 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88	-
7880	其他損失	1,361	1	3,392	-
7500	合 計	<u>25,651</u>	<u>3</u>	<u>7,70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0,049	6	22,939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3,831)	(1)	3,196	-
9600	合併純益	<u>\$ 56,218</u>	<u>5</u>	<u>\$ 26,135</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u>\$ 0.78</u>	<u>\$ 0.34</u>	<u>\$ 0.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 0.78</u>	<u>\$ 0.34</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二)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8,926	\$689,257	\$ 11,558	\$ -	\$ -	\$ 66,013	\$ 9,760	\$ 59,643	\$ 60,334	\$ -	\$ 7,266	(\$ 68,667)	\$835,1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878	-	(5,878)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06	31,063	-	-	-	-	-	(31,06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18,637)	-	-	-	-	(18,637)
九十八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26,135	-	-	-	-	26,135
員工認股權	-	-	-	-	2,312	-	-	-	-	-	-	-	2,3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6,800仟股	-	-	-	2,063	(2,312)	-	-	-	-	-	-	68,667	68,41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928)	-	-	-	(6,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387)	-	-	(3,38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720,320	11,558	2,063	-	71,891	9,760	30,200	53,406	(3,387)	7,266	-	903,07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613	-	(2,613)	-	-	-	-	-
回轉特別公積	-	-	-	-	-	-	(9,760)	9,76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18 元	-	-	-	-	-	-	-	(37,313)	-	-	-	-	(37,313)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56,218	-	-	-	-	56,21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388)	-	-	-	(25,3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391)	-	-	(1,3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720,320	\$ 11,558	\$ 2,063	\$ -	\$ 74,504	\$ -	\$ 56,252	\$ 28,018	(\$ 4,778)	\$ 7,266	\$ -	\$895,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洋

經理人：劉定洋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6,218	\$ 26,135
調整項目：		
折舊	32,906	35,255
攤銷	56,366	63,537
提列備抵呆帳（回轉）	54	(7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11)	(3,04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88
存貨跌價損失	-	515
處分投資淨損（益）	920	(14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68	84
遞延所得稅	(1,255)	(6,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4	2,8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62	(6,4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6)	(4,415)
應收票據	6,742	(2,377)
應收帳款	(44,362)	94,010
其他金融資產	6,146	(3,180)
存貨	8,102	235
其他流動資產	(78)	248
應付票據	(455)	702
應付帳款	(16,791)	(36,210)
應付所得稅	3,677	(10,548)
應付費用	6,544	(14,194)
其他流動負債	3,106	(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717</u>	<u>137,6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526)	(6,3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8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 55	(\$ 11)
遞延費用增加	(49,318)	(4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31)	(47,3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5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	(1,288)
發放現金股利	(37,313)	(18,63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8,4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2,977)	48,493
匯率影響數	(10,175)	(512)
現金淨增加	21,934	138,299
年初現金餘額	252,071	113,772
年底現金餘額	<u>\$274,005</u>	<u>\$252,0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33</u>	<u>\$ 8</u>
支付所得稅	<u>\$ 11,328</u>	<u>\$ 13,822</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6,526	\$ 1,09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	5,227
	<u>\$ 6,526</u>	<u>\$ 6,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3,8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218,5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21,856
加：特別公積	-
可供分配項目：	50,630,5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43,219,2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11,29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6,218,564 \times 0.9 \times 0.1$ 】	5,059,670
配發董監事酬勞【 $56,218,564 \times 0.9 \times 0.03$ 】	1,517,901

備註：提列數與盈餘分配表無差異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10.2.4 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10.2.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刪除贅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u> ；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法令及子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附件七】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 · 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後，管理部應追蹤其資金流向，定期分析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備妥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貸款日期、貸款金額及依本作業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子公司屆期清償本息 <u>或辦理展期手續。</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後，管理部應追蹤其資金流向，定期分析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備妥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貸款日期、貸款金額及依本作業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子公司屆期清償本息。	依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改。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u> ；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法令及子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附件八】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見標準書STD01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1 有價證券：

5.1.1. 長期股權投資：

5.1.1.1. 定義：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1.1.1.1.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5.1.1.1.2. 有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意圖者。

5.1.1.1.3.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

5.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1.2.1. 各事業部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要求，得擬定投資計劃經總經理核准。

5.1.1.2.2. 投資計劃的擬定應就投資項目需求，依產品市場、生產技術、未來業務發展能力、獲利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

5.1.1.2.3.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呈董事會核定。

5.1.1.2.4. 長期股權經取得後，須定期由總經理指定非保管人進行盤點作業。

5.1.1.2.5. 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管：

5.1.1.2.5.1. 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股票後，由券商逕送集保公司保管，本公司持有存摺。

5.1.1.2.5.2. 非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之股票，於辦理過戶後，應立即存入公司保險箱。

5.1.1.2.5.3. 由總經理指派財務單位，索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事宜，並定期追蹤現金股利之兌現情形、股票股利領取狀況，以確保公司權益。

5.1.1.2.6. 投資效益評估：管理部對於已進行投資計畫後之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依投資計劃內容進行投資效益分析，並應分析其實際與預期之投資效益差異原因，並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將報告存查，以做為日後追蹤及投資的參考。

5.1.1.2.7. 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

5.1.1.2.7.1.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本公司稽核人員前往稽核或由總經理指派人員常駐稽核。

5.1.1.2.7.2.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派任經理人或專員時，派任之人每季應在本公司幹部會議提出業務報告；或經由其他方式，如視訊會議或書面資料，進行業務報告。

5.1.1.2.7.3. 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5.1.2. 短期投資：

- 5.1.2.1. 定義：本標準書所稱短期投資係指購入有公開市價，隨時可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5.1.2.2. 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擬定投資方案，並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債券型基金之買賣免擬定投資方案。
- 5.1.2.3. 單筆投資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5.1.2.4. 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限額，惟總額不包括已實現利益及債券型基金之買賣。
- 5.1.2.5. 總經理指定人員每月應將短期投資處分損益金額，向總經理報告；若當年累計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時，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5.1.2.6. 短期投資之保管應依照 STD0191「有價證券的保管及紀錄辦法」之規定辦理。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由總經理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 會員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 5.4.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5 金融機構之債權：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6 衍生性商品：其相關規定見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5.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7.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7.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7.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7.4.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7.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7.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7.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 5.7.5.1 條及第 5.7.5.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7.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7.5 條及第 5.7.6 條規定辦理。
- 5.7.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7.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7.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7.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7.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7.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7.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7.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7.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7.10.1. 違約之處理。

5.7.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5.7.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7.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7.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7.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7.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7.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7.3 至 5.7.8 條及第 5.7.11 條規定辦理。

6. 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為管理部，營業用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為各事業部。

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5.2 條規定辦理外，尚需依以下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8.2.1.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依第 8.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1.7.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8.2.1.1至8.2.1.6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8.2.1條規定辦理：

8.2.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8.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8.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3.4.1.1. 素地依8.3.1至8.3.3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8.2.2條、8.3.1條、8.3.2條、8.3.3條、8.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5.2.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3.5.3. 本公司應將第8.3.5.1條及第8.3.5.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3.6.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8.3.5及8.3.6條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0.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0.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者。
- 10.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0.5.1. 買賣公債。
 - 10.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0.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6. 前第 10.5 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書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6.1. 每筆交易金額。
 - 10.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0.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0.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0.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本公司依第 10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1. 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
 - 1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2.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3.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有價證券	總 額	最近財報淨值 80%	實收資本額 40%
	個 別	最近財報淨值 40%	實收資本額 40%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總 額	實收資本額 20%	實收資本額 20%

14.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九】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2. 定義： 2.1. <u>本標準書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2.2. <u>本標準書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2. 定義： 2.1. <u>本標準書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2.1 條及 2.2 條合併成 2.1 條。
第四·五條	4.5. 總經理核准後由 <u>管理部主管</u> 指定人員與銀行交易，成交後應取得確認書， <u>並立即交會計單位入帳。</u>	4.5. 總經理核准後由指定人員與銀行交易，成交後應取得確認書。	依實際狀況修改。
第四·六條	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本處理程序第 4.6、7.1.2 及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本處理程序第 4.7、7.1.2 及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修正引用項次。
第四·七條	4.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u>每月之第二及第四週各評估一次</u> ，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其評估報告若有已逾損失上限時，管理部主管應向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呈報，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u>	4.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u>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 ，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依法令修改。

第四・八條	無。	4.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法令新增。
第五條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5.1. 契約總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取得總額。 5.2.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同一會計年度累計淨損上限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	5. 績效評估要領、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5.1. 績效評估要領：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故無需訂定績效評估。 5.2. 契約總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取得總額。 5.3.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同一會計年度累計淨損上限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	依法令新增及修改。
第六・十條	6.10. 總經理指派確認人員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6.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6.8 條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改版前與 6.7 條重複，故刪除原說明，並依法令新增風險人員之條文
第七・二・一條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本準則 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說明所依循之準則。

附錄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三)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對象包括：
 -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3. 範圍：
 - 3.1. 客票貼現融資。
 - 3.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3.5. 其他背書保證。
4. 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4.1. 總金額—淨值百分之百(含)。
 - 4.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 4.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客戶的限額以其授信額度為限，供應商則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百(含)為限，但均不得超過4.1條及4.2條之規定。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說明用途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審核。
 - 5.2. 管理部應就相關資料核對是否符合上述有關對象、範圍及限額的規定標準，並

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5.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 管理部完成核對程序且資料符合，並送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將相關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時，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的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5.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除應依第 5.2 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審視其經營狀況，確保風險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 5.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2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背書保證用之印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鑑章為專用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申請程序依照STD0100「印章管理使用規定」辦理。
7.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 10.1. 定期公告：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10.2. 不定期公告：本公司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10.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10.2.4 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12.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足夠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4. 本標準書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15. 本標準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對象：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需要之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限額：
 - 3.1. 有業務往來者，若營運資金不足而向本公司貸款，個別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往來金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但其資金用途以營運週轉、購置設備及償還借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的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的規定。
4.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子公司間以外，其餘資金貸與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
 - 4.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
5. 資金貸與之審核及辦理程序：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子公司列明貸款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管理部申請融資額度。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5.1.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1.4. 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適當。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

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本公司轉投資 50% 以上之子公司可免除提供擔保品作業)

- 5.2. 管理部審核後，擬定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期限及擔保資料之報告書，呈報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簽妥契約，提供擔保資料，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申請撥款時應填具「借款單」向管理部申請動支。
 - 5.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除了依第 5.2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但第 3.3 條之情況不受此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後，管理部應追蹤其資金流向，定期分析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備妥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貸款日期、貸款金額及依本作業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子公司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6.2.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6.3. 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申報作業：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8.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8.2.3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1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4 衍生性商品。
 - 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6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見標準書STD01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評估及決定程序：
 - 5.1 長期股權投資：
 - 5.1.1 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5.1.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5.1.3 各事業部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要求，得擬定長期投資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呈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5.2 短期投資：

5.2.1 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由管理部主管擬定投資方案，並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債券型基金之買賣免擬定投資方案。

5.2.2 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限額，惟總額不包括已實現利益及債券型基金之買賣。

5.2.3 管理部主管每月應將短期投資處分損益金額，向總經理報告；若當年累計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時，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5.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由總經理負責執行。

5.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5.4.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5 衍生性商品：其相關規定見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為管理部，營業用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為各事業部。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5.3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外，尚需依以下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9.2.1.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1.3 依第 9.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2.1.7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9.2.1.1 至 9.2.1.6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9.2.1 條規定辦理：
 - 9.2.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9.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9.3.1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9.3.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9.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9.3.1條、9.3.2條、9.3.3條、9.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

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9.3.5 條規定辦理。

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

10.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0.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0.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0.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0.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0.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 10.3.1 條及第 10.3.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規定辦理。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2.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2.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2.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2.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者。
 - 12.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2.5.1 買賣公債。
 - 12.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2.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12.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12.6 前第 12.5 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書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2.6.1 每筆交易金額。
 - 12.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2.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2.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2.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2.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 本公司依第 12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標準書規定辦理。

14.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5.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有價證券	總 額	依本標準書第 5.1 條規定	實收資本額 40%
	個 別	依本標準書第 5.1 條規定	實收資本額 40%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總 額	實收資本額 20%	實收資本額 20%

16.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規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定義：
 1. 本標準書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標準書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當年度營業收入：指以評估日前十二月個完整月份之營收淨額，例如 90 年 2 月 10 日評估，當年度營業收入為 89 年 2 月至 90 年 1 月之營收淨額。
3.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
4. 作業及評估程序：

由管理部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4.1. 管理部應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編製操作策略方案。
 - 4.2. 有跡象顯示某外匯將有升值或貶值之可能性，而本公司在營運上又有該項外匯之收入或支出時。為規避匯兌風險，應從事遠期外匯之操作。
 - 4.3. 列出現有應付及應收外匯帳款量、以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進出量，作成『外匯存量評估表』(MF0031)，並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避險，其避險比例不得低於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收入或支出的百分之二十，經總經理核准後，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之依據。
 - 4.4. 經總經理核准後，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之依據。
 - 4.5. 總經理核准後由管理部主管指定人員與銀行交易，成交後應取得確認書，並立即交會計單位入帳。
 - 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本處理程序第 4.6、7.1.2 及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之第二及第四週各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其評估報告若有已逾損失上限時，管理部主管應向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呈報，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5.1 契約總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取得總額。

5.2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同一會計年度累計淨損上限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

6. 風險管理控制：

6.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下單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為主。

6.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6.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公開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6.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6.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守公司訂定授權額度及作業辦法。

6.6. 法律風險管理：確認與銀行的任何一筆交易於法律上屬於有效。

6.7. 由總經理指派確認人員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6.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6.9.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交易金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金額。

6.10. 由總經理指派確認人員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7. 監督管理

7.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8.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 會計處理程序：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應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10.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七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203,203	9,846,843
監 察 人	720,320	1,799,37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2,451,472	
董 事	林 照 美	1,249,084	
董 事	盧 光 輝	1,339,436	
董 事	王 陳 惠	804,875	
董 事	陳 春 固	752,551	
董 事	許 焜 上	3,249,425	
監 察 人	林 茂 泉	535,412	
監 察 人	崔 婉 華	1,263,962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720,3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不適用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不適用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紅利：5,059,670 元。
 - 員工股票紅利：無。
 - 董監酬勞：1,517,901 元。
-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